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審簡字第9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青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748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09年度審易字第189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青宏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貳佰元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增列「被告林青宏於民國109年5月4日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就其原定數額提高為30倍，亦即處新臺幣（下同）15,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

01 法第320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
02 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
04 後之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05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舊法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

06 (二)論罪：

07 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108年5
08 月29日修正公布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
09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三)累犯裁量加重本刑之論述：

11 1.查被告前因：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
12 地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7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緩
13 刑2年確定；②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47
14 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③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
15 以105年度審簡字第300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應
16 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又上開①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4年
17 度撤緩字第237號裁定撤銷緩刑確定，嗣經新北地院以105年
18 度聲字第2724號就上開①、③案件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10月確定，而與②案件接續執行，於105年12月2日縮短刑期
20 假釋出監，於106年4月13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
21 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
22 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有期
23 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4 2.本院審酌被告前已迭因竊盜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
25 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
26 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詎仍不知悛悔，再犯與前案罪質
27 相同之本案，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須
28 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被告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
29 效果，暨考量被告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避免被
30 告再犯之效果高低等因素，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31 旨，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01 (四)量刑：

02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途賺取財富，任意侵害他
03 人財產權，本不宜寬貸；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
04 可，又被害人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受之損害（即被
05 告2次竊得共54塊砵碼×每塊製作費用約500元＝27,000
06 元），業經被告之雇主即啟匯電機有限公司負責人吳永能代
07 為部分賠償1萬5,600元完畢，有本院109年5月5日公務電話
08 紀錄附卷為佐，兼衡被告之素行、生活狀況（經濟狀況勉
09 持、業工，現另案在監執行中）、智識程度（國中畢業）、
10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1 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13 三、沒收：

1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包括違
16 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
1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2次
18 犯行各竊得砵碼38塊、16塊，已分別變賣獲得現金4,900
19 元、3,300元，業據其自承在卷（見偵卷第11、13頁），均
20 屬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本仍應宣告沒收之，惟上開現金
21 由被告收受後，衡情應已與被告原有之財產混同，而無從沒
22 收原物（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49號、109年度台上字
23 第306號號判決同斯旨），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
24 逕追徵其價額。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108
26 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
27 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
2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9 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朱家蓉偵查起訴，檢察官蕭奕弘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歐陽儀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涂曉蓉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普通竊盜
15 罪、竊佔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 百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08年度偵字第7485號

24 被 告 林青宏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青宏於民國104年間因多次竊盜案件，分經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7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以105年度審易字第41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2案件經同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724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同法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47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與前揭有期徒刑10月接續執行，於105年12月2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於106年4月13日因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07年9月間其受雇於啟匯電機有限公司（下稱啟匯公司）時，經公司負責人吳永能指示至臺北市○○區○○○路0段0號臺北科技大學教六大樓B5停車場為電梯拆除工程，因此獲知該處存放大量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大機電公司）所有之電梯用砵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一)107年10月1日0時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上開地點，徒手竊取砵碼38塊，得手後放置於上開車輛後逃離現場，並將之載至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及重安街口之資源回收場變賣，得款新臺幣（下同）4,900元。(二)107年10月28日10時38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至上開地點，徒手竊取砵碼16塊，得手後放置於上開車輛後逃離現場，並將之載至新北市新莊區福營路之久榮環保回收場變賣，得款3,300元。嗣因永大機電公司員工李銘偉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校內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青宏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自白	坦承於上開時、第2次竊取砵碼之犯行。
2	被害人李銘偉於警詢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01

3	證人吳永能於警詢、偵查中具結之證述	證人證稱：被告為啟匯公司員工，曾被伊派去臺北科技大學做電梯拆卸工程，但做一做就跑掉，永大機電公司通知伊砒碼遭竊時，伊問派去那邊做工程的被告、陳立賢和蕭博文，都沒人承認，伊就叫永大機電公司去報案，後來永大機電公司的人有調監視器給伊看，才知道被告有涉嫌，被告打電話給伊說有竊取砒碼，並傳LINE給伊希望伊能先賠償給永大機電公司，他再工作還給伊等語。
4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光碟暨截圖2張	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核被告林青宏所為，係犯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後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記錄，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要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復被告竊得之物，皆未扣案亦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朱家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 記 官 黃美霽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108年5月29日修正前）

08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2 項之規定處斷。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